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卢锐）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行职责，在2021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0	13	0	0	否	4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2021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谨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除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外，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

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	发表意见情况	意见类型
1	2021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年2月1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年3月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年3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	同意

			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8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认真听

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建设，积极组织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薪酬考核事项的合理性、科学性。

3. 2021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审查，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3. 本人不断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

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工作及视频会议、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同时通过电话交流和邮件往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着重关注内部经营情况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提出专业建议，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 2022 年度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对我工作给予的协助和配合。

独立董事：卢 锐

2022 年 4 月 20 日